

##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

地點：秘書室討論室

主席：黃主任委員異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山火 黃委員寶貴（請假） 李委員國誥 周委員宗仁（請假）  
張委員固宇 林委員成原 李委員仁傑（請假） 王委員秋雄

壹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審核本次校務會議紀錄草案。

說明：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辦理。

討論：

張委員固宇：建議主席或秘書室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後明確宣佈決議內容。

決議：

一、訂定會議紀錄審核原則如后：

（一）（一）由秘書室為處理說明，若在處理過程中未發生任何質疑，則為審核通過之決定。

（二）（二）秘書室發生質疑，則由本委員會進行查證原發言內容及原始決議。若不能認定，則不得為審核通過之決議，有關議案或事項應建請校務會議再行確認或審議。

（三）（三）校務會議代表對審核通過之紀錄有意見，應向秘書室反映，由秘書室說明或交由程序委員會再為審核，若無法確定，則由秘書室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本次會議紀錄依前項審核原則第一款之規定通過。

參、散會